

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长春市星迪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新中物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车辆情况

| 车型 | 租期 | 租 金 |
|------|-----|--------|
| 大众迈腾 | 2 年 | 8 万元/年 |

第二条 租车期限

租赁期限：2 年 从 2021 年 2 月 1 日 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押金的约定

租 金：每年 8 万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预付。合同签订时付清 2021—2022 年度租车款；以此类推

公里限定：每月限定 5000 公里以内，超出部分按 1 元/公里，超公里按年抄表，按年结算一次。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负责向乙方提供技术状况完好的车辆，如有刮碰痕迹或其它不影响车辆正常使用的问题，事先应在合同中注明。如未注明，甲方承担责任。
- 甲方给乙方提供各种齐全有效的行车证件。
- 如果租赁车在租赁期内发生事故，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事故。
- 甲方保证提供礼貌、周密、易接受的全方位服务。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乙方负责租赁期内车辆的正常车辆年检、年审。
- 乙方负责投保机动车辆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车辆盗抢险、第三者责任保险（50 万元），不计免赔险、车上人员险（5 万/人）。
- 乙方保证租车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真实，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证件或资料有虚假或伪造的成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返租金及押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租赁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因违法、违章造成责任，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乙方不得利用所租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不得用租赁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不得将租赁车转租、典当、抵押，不得将租赁车交与他人驾驶。否则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随时收回所租车辆，并且不返还已付租金，如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需承担法律责任。
- 租赁期间所发生的维修保养费（5000 公里保养一次）、燃料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车辆使用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维修保养由甲方指定 4S 店, 如未按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保养, 出现一切车辆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14、妥善保管随车证件及相关附件, 如丢失或损坏, 乙方承担甲方重置的费用, 重置期间的租金照付。
- 15、不得擅自拆卸租赁车辆零部件, 否则, 追究乙方责任, 并按所拆零部件市场价值的 3 倍赔款。私自拆启租赁车辆里程表铅封, 在无法认定乙方超驶公里的前提下, 乙方一次性赔偿甲方 20000 元整。
- 16、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 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保险公司, 切勿破坏现场、私了、或逃逸。承担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裁定的责任, 并需承担以下费用 1. 每公里 5 元(往返)的救援费 2. 外派救援人员产生的食宿费 3. 车辆维修费超过两千元的需要向甲方支付车辆维修费 50% 的折旧费 4. 车辆停运期间的租金 5. 依照保险法的有关条款承担保险公司的免赔部分及超出保险限额的经济损失。发生交通事故后因乙方破坏现场、私了、逃逸或没有及时通知甲方报案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及保险公司免赔, 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及第三方损失和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 17、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预先垫付事故处理所有费用, 结案后扣除赔付公司费用后其余返还乙方。
- 18、交通事故中造成租赁车辆内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事故责任方或乙方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发生车辆盗抢案件, 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报告公安部门及保险公司, 乙方需依照保险法的有关条款承担保险公司的免赔部分及超出保险限额的全部损失。并需承担至甲方收到保险理赔金期间的全额租金损失。
- 20、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 1、酒后肇事 2、肇事逃逸 3、碰撞本车驾驶员家庭成员、4、泊收费停车场车辆丢失而造成保险公司拒绝赔偿, 由乙方承担甲方损失, 甲方不承担责任包括法律责任。
- 21、驾驶过程中发现车辆使用异常或操作不当引起故障应停止运行并通知甲方, 如疏忽车辆故障继续行车造成车辆损坏(例如: 1. 发动机缺机油行车造成发动机损坏、2. 发动机缺水行车造成发动机损坏、3. 含离合器开车造成离合系统损坏、4. 不踩离合挂倒档或向前进中挂倒档造成变速箱损坏、5. 刹车片缺损行车造成刹车盘损坏等), 乙方须承担车辆的维修费以及维修为 50% 的折旧费。
- 22、如乙方提前退车, 需承担车辆使用期间的租金和未到期租金总额 50% 的违约金。
- 23、乙方所租车辆到期还车时, 需提前将所租车辆在其租赁期间的违章罚款交齐。

第六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调解, 或协商^①调解不成^②, 甲乙双方约定向长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证件的复印件、双方车辆交接记录单等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 | | |
|---|--|---|
| 出租方(甲方): 长春市星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  2201022043077 | 承租人(乙方): 长春市星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经办人:  2201041234696 乙方保证人:  | 乙方保证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扫描全能王 创建